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9个指标。

二、调味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《鱼露》（SB/T 10324-1999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谷氨酸钠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谷氨酸钠(以干基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多菌灵、丙溴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菌落总数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大肠菌群等33个指标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5个指标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、铅(以Pb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8个指标。

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2个指标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农业部公告235号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[2010] 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沙拉沙星、多西环素、甲氧苄啶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磺胺类(总量)、丙溴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、腐霉利、铅(以Pb计)、敌敌畏、吡虫啉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地西泮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吡唑醚菌酯、烯酰吗啉、乙酰甲胺磷、啶虫脒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多菌灵、地塞米松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虫腈、地美硝唑、甲硝唑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乐果、甲砜霉素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铬(以Cr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、环丙唑醇、甲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(AOZ)、氟虫腈、地美硝唑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尼卡巴嗪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等76个指标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/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等10个指标。

八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等9个指标。

九、糕点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-200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商业无菌等5个指标。

十、乳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》（GB 19646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菌落总数、脂肪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酵母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蛋白质、丙二醇、非脂乳固体、商业无菌等14个指标。

十一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4个指标。

十二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5个指标。

十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氯霉素10个指标。

十四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3个指标。